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下半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厅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工作要求，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做好 2020 年下半年的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做好 2020 年下半年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司〔2020〕135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部署。各单位应充分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教育信息化的特殊重要作用，切实保障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认真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领导责任制，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予以研究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实好重要时期的网络安

全保障工作。

二、按需调整重要时期网络防护策略。各单位应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含网站，下同）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运行。本单位主管的信息系统，特别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确保安全隐患清零后方可上线，并确保专人专岗 24 小时值守。门户网站、电子邮件系统和重要对外服务网站应在做好重点防护的基础上，保障访问畅通。对重要时期期间无业务加载、无专人运维、无防护策略的信息系统可采取互联网访问控制的措施。

三、重点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系统。涉及确诊疑似病例人员信息、疫情防控措施、防疫科研成果、学生复学信息等重要敏感数据，以及在线办公、线上教学、互联网+政务服务、复学码申领等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广大师生学习、办公、办事等信息系统是网络安全保障的重中之重，应予以重点保障。各单位要系统梳理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系统，全面掌握信息系统防护情况，逐一落实安全责任，切实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四、做好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作。各单位在重要时期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网络安全职能部门人员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登录湖南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https://aq.hnedu.cn>）进行更新，并按照本地区、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做好网络安全

应急响应和技术保障工作。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按照《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流程（试行）》的要求，采取果断措施，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迅速报告省教育厅（教育厅 24 小时值守电话：0731-85357605）。

五、落实网络安全“零报告”制度。请各单位在以下时段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分别为新学期开学（9月1日至9月10日）和国庆、中秋假期（10月1日至10月8日）。各单位每日 17 时前登录我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https://aq.hnedu.cn>）报送前一天 16 时至当日 16 时网络安全工作情况，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以及整改处置情况。同时，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设置“零报告”时期，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整改工作。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网络安全预警漏洞的整改处置工作，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报告通过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或函件报省教育厅审核，对未及时处置及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对因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